

# 丹江口市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29”

##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8月29日8时50分左右，丹江口市上海花园二期项目工地6#楼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7万元。

2022年7月27日，十堰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实名举报，反映丹江口市上海花园二期项目工地，在2018年8月29日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1人死亡。经核查，该事故属实，且涉嫌被瞒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第354号令）有关规定，经报请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2022年9月8日成立了由十堰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十堰市公安局、十堰市总工会、十堰市住建局，丹江口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的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丹江口市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29”涉嫌瞒报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十堰市纪委监委、十堰市人民检察院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展开事故调查工作。因涉事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1月22日竣工，事故原始现场未保留，通过查找相关档案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基本查明了

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瞒报、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十堰市恒辉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57020850N，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十堰市济南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永太，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成立于2010年06月25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06月25日至2060年06月24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限取得有效资质后经营）；房屋租赁。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2016年03月31日，登记机关为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叁级资质证书，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时间为2011年01月04日，有效期至2019年1月10日，发证机关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总承包单位：**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强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178777220R，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十堰市山西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一冲，注册资本贰仟零捌万元整，成立于1998年06月11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2017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为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为 D242045094, 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04 月 0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发证机关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超强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鄂）JZ 安许证字〔2005〕001545-2/2，发证机关为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01 日，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

经超强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汤学钢为上海花园二期工程的项目负责人。2017 年 7 月 18 日，超强公司印发《关于丹江上海花园二期 4#—9#楼项目部人员任命的通知》（湖超强建字〔2017〕07 号），任命汤学钢为项目经理，杜福旭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黄昭鹏为安全员。在事故发生时，以上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岗位资格证书。

**3. 监理单位：湖北广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丹江口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域丹江口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594209935G，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在丹江口市丹江大道人民路口 30 号，负责人为张有兵，成立于 2012 年 04 月 16 日，营业期限 201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所隶属企业法人承接有效资质范围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建设经济技术、造价咨询与审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登记机关为丹江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广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 E142006555-4/1，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17 年 7 月 1 日，湖北广域丹江口市分公司印发《关于丹江口市上海花园二期 4-9#楼项目监理部的组建通知》（湖北广域〔丹〕2017-07-01 号），任命段淑英为总监理工程师，王波、王雪玲为监理员；同日印发《关于丹江口市上海花园二期 4-9#楼项目安全生产监理小组的组建通知》（湖北广域〔丹〕2017-07-03 号），任命段淑英为现场安全生产监理小组组长，王波、王雪玲为成员。在事故发生时，以上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岗位资格证书。

**4. 劳务承包人：**个人喻山治，身份证号码为 420323\*\*\*\*\*0817，无劳务承包资质，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sup>①</sup>。

## （二）合同签订情况。

**总承包合同：**2017 年 3 月 29 日，十堰市恒辉置业有限公司（发包方）与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协议。2017 年 5 月 9 日，十堰市恒辉置业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丹江口市上海花园二期（4—9#楼）；工程承包范围：该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土

---

<sup>①</su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 修正）第八条：“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建工程；签约合同价：肆仟肆佰壹拾万元（4410 万元）。2017 年 6 月 12 日，双方签订了《承包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的有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报给第三方，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转移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

**监理合同：**2017 年 5 月 26 日，十堰市恒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人）与湖北广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丹江口市分公司（监理人）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上海花园二期；工程地点：丹江口市迎宾路 37 号；工程规模：42000 m<sup>2</sup>；签约酬金：336000 元；监理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31 日。

**劳务分包合同：**2017 年 4 月 7 日，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甲方）与喻山治（乙方）签订了《建筑施工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丹江上海花园 4、5、6、7、8、9#楼项目；承包方式：劳务大清包（甲方提供主材）；承包工程范围：设计图纸中所有劳务部分；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将工人的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到位，做好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教育规定及要求施工，本工程人员由甲方统一购买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保险公司赔付以后所有差额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经查，超强公司未按规定将劳务分包合同送丹江口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备案<sup>①</sup>，违法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承包资质的个人喻山治<sup>②</sup>。

**劳务转包合同：**2018年7月24日，喻山治委托陈高楼（甲方）与余青（乙方）签订了《外墙抹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甲方上海花园二期6#、7#楼外墙抹灰任务委托给乙方承包施工。工程内容：外墙抹灰，外墙保温；承包方式：包工；工程价格：乙方包工（含包人工）28元/m<sup>2</sup>。《外墙抹灰施工合同》签订后，余青即带领工人开始施工作业，直至2018年8月29日，林光武在工地受伤后死亡，余青未在该工地继续施工，《外墙抹灰施工合同》最终未实施完成。

### （三）行业监管情况。

**丹江口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以下简称“丹江口市建管站”），隶属于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5月24日，十堰市恒辉置业有限公司对上海花园二期工程，向丹江口市建管站提交了《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5月31日，丹江口市建管站进行了登记。2017年11月17日，丹江口市建管站针对上海花园二期4#—9#楼工程制定了《安全监督工作计划书》，在施工安全监督周期内，计划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安全抽查17次。安全监督员为张敏，副监督员

---

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修正）第十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修正）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为李玉华。

经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合同）和事故发生时所使用吊篮的《电动吊篮安拆方案》，均在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了备案。安全监督员张敏、副监督员李玉华根据安全监督计划和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抽查检查，但未见到抽查检查记录。

#### **（四）属地监管情况。**

丹江口市新港经济开发管理处，分别于2018年4月15日、8月2日对丹江口市上海花园项目二期进行了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共计检查隐患问题3条，均按期进行了复查并登记销号。

###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治经过、瞒报经过、人员伤亡和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8月29日7时许，余青、刘满权、林光武等人来到丹江口市上海花园二期项目工地6#楼，准备移动用于粉刷外墙的电动吊篮，刘满权、林光武先在屋顶将悬挂吊臂挪至新的位置后进行固定，然后二人来到一楼地面，刘满权站在吊篮内操作电控，使吊篮能够受到连接钢丝绳的斜拉力作用，以便将吊篮移至悬挂吊臂的正下方，林光武则扶着吊篮以防吊篮受到连接钢丝绳的斜拉力后位移速度过快。8时50分左右，刘满权、林光武正协力移动吊篮时，连接吊篮的钢丝绳受力后随吊篮位移，将六楼顶部泡沫水泥砖（简称“泡

沫砖”）绊落坠下，砸中林光武头部，将林光武佩戴的安全帽砸穿后致其头部受伤。

## （二）救治经过。

2018年8月29日8时50分左右事故发生后，林光武工友于8月29日8时50分58秒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救援，因120救护车不知道事故发生地的准确位置，工人刘满权立即到上海花园二期项目工地大门口等待120救护车的到来，余青等人协力将林光武移至上海花园二期项目工地大门口。9时00分59秒，120救护车到达上海花园二期项目工地大门口，将林光武抬上120救护车后，120救护车于9时05分07秒返回并送至丹江口市第一医院救治。经丹江口市第一医院急诊医师完善相关检查后以“头部外伤”收住院，后经诊断为脑挫伤、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颅底骨折等。2018年9月6日，因林光武神志昏迷，无自主呼吸、持续呼吸机通气，医院告知家属林光武病情危重，随时可能死亡，家属要求出院并于9月6日15时33分自动出院，其家属将林光武运回竹山县老家后，于9月6日在家中死亡。

## （三）瞒报经过。

经调查，丹江口市委办、丹江口市政府办、丹江口市应急管理局（原丹江口市安监局）、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丹江口市公安局、丹江口市新港经济开发管理处均未收到有关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情况报告。

2018年8月29日8时50分左右，林光武受伤后，在工地上开搅拌机的罗勇电话向喻山治报告了事故情况。事故发生后，超强公司安全员黄昭鹏、技术负责人杜福旭在项目工地听工友谈论，二人均知道了该起事故。后来，喻山治在向超强公司申请工程款用于支付林光武的住院医疗费和赔偿金时，向超强公司副总经理黄孝位和董事长王一冲报告了该起事故。在履行给喻山治支付工程款审批手续时，黄孝位也向王一冲报告了该起事故。超强公司在知道该起事故后，未向丹江口市安监部门（现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报告事故，而是由喻山治同死者家属签订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并支付了赔偿金进行私了，瞒报了该起事故。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王一冲拒不承认在事故发生后知道该起事故情况。

#### **（四）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林光武，男，已婚，无固定工作单位，卒年53岁，身份证号码：420323\*\*\*\*\*0012，户籍地址：湖北省竹山县城关镇明清村1组18号302室。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经调查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7万元<sup>①</sup>。

#### **（五）善后处置情况。**

---

<sup>①</sup>赔偿金117万元，住院医疗费用约10万元。

2018年9月6日，喻山治委托其女婿赵勇（甲方）与死者家属（乙方）签订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本起事故就乙方亲属林光武的死亡后果，甲方愿意承担工亡赔偿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17万元。2018年9月6日，喻山治通过其妻子罗平的银行账户向林光武妻子龚秀梅银行账户支付了100万元赔偿金，剩余17万元赔偿金，喻山治用现金支付给了林光武家属。

### 三、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

因涉事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11月22日竣工，事故原始现场未保留，只能通过查找相关档案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经分析推断得出如下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林光武、刘满权二人不属于吊篮安装单位派出的安装人员，并且不具备吊篮安装拆卸操作资格，违反《电动吊篮安装协议》<sup>①</sup>和《电动吊篮安装施工方案》<sup>②</sup>，在自行拆卸移动电动吊篮过程中，林光武头部被六楼坠落的泡沫水泥砖砸中，致其脑挫伤后医治无效死亡。

#### （二）管理原因。

##### 1. 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①2018年8月7日，襄阳市德友安装有限公司（安装单位即甲方）与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使用单位即乙方）签订的《电动吊篮安装协议》：“4. 甲方派出安装人员安装吊篮，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吊篮中途移位由甲方负责。”

②《电动吊篮安装施工方案》：“三、吊篮的搭建方法及施工部署：……如果移动吊篮，则该区域外墙施工完毕后，降吊篮至地面，钢丝绳处于松弛状态，在屋顶卸掉钢丝绳，挪动悬挂吊臂至新的工作位置，重新安装，连接钢丝绳，升降吊篮开始下步施工。”

落实不到位，违法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承包资质的个人。二是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林光武等劳务工人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经培训后上岗。三是未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林光武、刘满权等人不具备吊篮安装拆卸操作资格进行吊篮拆卸安装作业的行为，未及时排查并制止。四是未按规定将劳务分包合同送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备案。五是对林光武超过 45 周岁<sup>①</sup>进行吊篮施工作业缺乏安全管理。六是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2. 湖北广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丹江口市分公司。一是未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sup>②</sup>。二是督促、检查被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存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问题和违反《电动吊篮安装施工方案》的违章操作行为未进行监理。三是未及时监理发现林光武受伤后死亡事故。

3. 丹江口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一是“打非治违”开展不力，对该建设项目违法分包行为和劳务分包合同未备案等违法行为未依法进行打击。二是对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问题未认真进行检查并督导整改。三是未检查发现吊篮安装拆卸过程中的违章作业行为。四是对林光武受伤后死亡事故被瞒报失察。

### （三）事故性质。

---

①《电动吊篮安装施工方案》：“十、……1. 吊篮施工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45 周岁以下，非文盲。……”

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7.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鉴于上述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多方材料的取证，超强公司在知道该起事故后，未向丹江口市安监部门（现应急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报告事故，而是由喻山治同死者家属签订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书》并支付了赔偿金进行私了。事故调查组认定，丹江口市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被瞒报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4人）

1. 汤学钢，男，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丹江上海花园二期 4#—9#楼项目部项目经理。长期未在项目工地上，未到岗履行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sup>①</sup>。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2. 王一冲，男，中共党员，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未履行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sup>②</sup>，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未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

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违法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承包资质的个人；未按规定将劳务分包合同送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备案；未督促项目经理到岗履职，以致项目工地无人履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3. 段淑英**，湖北广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丹江口市分公司丹江口市上海花园二期 4-9#楼项目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督促、检查被监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和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严格进行监理，未及时监理发现林光武受伤后死亡事故。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4. 喻山治**，劳务承包人。不具备劳务承包资质，违法承包劳务工程。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1. 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将劳务工程分包给不具备承包资质的个人，未按规定将劳务分包合同送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备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项目工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

政处罚。对其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2. 湖北广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丹江口市分公司。**未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格，未及时监理发现林光武受伤后死亡事故，未严格履行监理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三）对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丹江口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作为履行对该建设项目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在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中暴露出“打非治违”不到位，日常安全监管不细不实，对林光武受伤致死事故被瞒报失察等问题，建议由丹江口市纪委监委对有关责任人员分清责任进行追责问责。

以上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情况报十堰市纪委监委、十堰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五、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鉴于该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竣工，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经撤场，现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如下：

丹江口市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一是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制定可行的工作措施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建立 110 指挥中心、120 指挥中心、医院以及相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信息报送联动机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

息的互通互享，从根本上杜绝瞒报事故。二是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杜绝在安全监管中大包大揽，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注重“打非治违”实效，坚决打击违法承揽工程的行为。四是要科学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对出现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域和地区，要严格进行考评。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丹江口市湖北超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9”涉嫌瞒报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25日